

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4 年 4-5 月份受理拾得遺失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4 年 4-5 月份拾得讀者遺失物品一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暨高雄市立圖書館遺失物處理原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遺失物品所有人請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，於本館開館時間，持本人之身分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領回。

二、屆滿認領期限仍無人認領時，除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由本館交於管轄區派出所外，其餘遺失物品，本館得逕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辦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

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4 年 4-5 月份拾得遺失物清單

序號	物品名稱	拾得日期	地點
1	袋子(白色)	5/1	1F 櫃台
2	尺	5/1	3F
3	貼紙	5/22	1F 優化館藏
4	外套	5/23	3F
5	借書證(楊 x 丞)	5/24	1F 借書機
6	DJI 鏡頭組	5/24	1F 門外
7	水瓶(綠)	5/24	1F 廁所前